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为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成立于中国香港，致力于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之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涵盖金融、能源、汽车、科技等诸多行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容诚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容诚香港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诉讼。

二、拟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容诚香港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因此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